

公务用车加油协议

甲方：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

乙方：乌审旗满达加油站

为强化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车辆及设施定点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点加油的范围：乙方为甲方公务用车提供定点加油及相关服务。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油价以加油时市场价格为准。具体燃油费用按实际产生量，以正规发票金额为准，由甲方车辆使用人员按照实际加油金额使用现金支付或按月由甲方进行支付，若甲方未按时进行支付，乙方有权拒绝给甲方加油并提出索赔诉求。

三、协议期限：全年。

四、定点加油的程序和要求：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加油车辆及设施的明细及规格清单。
2. 乙方在确认甲方相应车辆和设施的情况下严格按甲方的审批签单给予加油并配合甲方搞好签字认证，提供甲方加油相关证明。接受甲方有关部门就甲方加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车辆设施清单和加油审批单给予甲方加油，严禁给甲方加油人员换取物品和套取现金。

五、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一下服务承诺：

1. 稳定油源渠道、保证油品的质量，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

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2. 计量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

3. 认证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或加油站）为驾驶员以油换取现金或换购其他物品的；

2. 加油时存在短斤少两等情况的；

3. 油品质量未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协议中未明确事项但属乙方责任而发生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

4. 未及时反馈驾驶员违规加油情况的。

若以上事实存在，事实充分，证据确凿，甲方将以文件形式通知乙方并从加油款重扣除相应处罚金。

七、其他条款

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